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证券代码：300080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志强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新大新材	指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晶体硅	指	包括单晶硅和多晶硅，都是由高纯多晶硅原料制备而成
晶硅片	指	将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成的薄片
太阳能电池	指	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 P-N 结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上述光电转换原理通常称为"光生伏特效应"，因此太阳能电池也称为"光伏电池"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由单个太阳能电池通过串联或并联的方式组合而成，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基本发电单元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易成新材	指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大新材	股票代码	30008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新大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XinDaXin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inDaXin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毅		
注册地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5000		
办公地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5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indaxin.cn		
电子信箱	xindaxin@xindaxin.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中学	杨亚坤
联系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电话	0371-22656626	0371-22656626
传真	0371-22656617	0371-22656617
电子信箱	xindaxin@xindaxin.cn	xindaxin@xindaxin.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公司因反向收购导致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950,953,187.28	499,481,654.05	402,022,052.29	1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46,844,821.94	-7,171,193.13	24,658,031.04	8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650,521.90	-5,795,995.96	23,448,022.87	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60,558.01	407,627,273.24	-2,271,031.85	1,23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0602	0.81	-0.0045	1,23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	-0.0175	0.095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	-0.0175	0.095	-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0.26%	1.49%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42%	-0.21%	1.41%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314,229,428.54	5,054,491,773.44	5,054,491,773.44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元）	3,219,094,655.72	3,192,361,994.62	3,192,361,994.62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6.4023	6.3491	6.3491	0.84%

注：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反向收购口径编制。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及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期初数据均为易成新材的财务数据。调整后数据为易成新材的财务数据，调整前数据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前新大新材的财务数据。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6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8,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6,006.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10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2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647.02	
合计	1,194,300.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竞争能力，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对部分优质客户采取灵活的销售政策，拉动了公司销售量的增加，但同时也致使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销售政策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稳定客户，促进产品销售，但也存在坏账增加和资金周转速度降低的潜在风险。2014 年上半年，太阳能光伏行业呈现整体回暖迹象，上下游企业均出现应收增加、盈利能力增强的局面，但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并未大幅好转。公司下游客户普遍面临资金压力，从而影响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了公司资金的运转效率。针对此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审批程序，加强销售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应收账款管理和监控，更加注重发展质量，进一步加强法务建设，审慎评估业务的收益与风险，对于存在偿债风险的客户及时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利益，加强回款力度，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解决公司在市场扩张的过程中遇到的扩大销售量和信用政策稳健的矛盾。

2、业绩承诺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对易成新材的业绩承诺。上述业绩承诺是根据截至利润补偿协议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易成新材的经营业绩所作出的承诺。这些承诺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的变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的变化以及意外事件均可能对业绩承诺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为此，公司将积极扩大品牌影响力，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并保持与控股股东的持续有效沟通，以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

3、管理风险

并购整合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路径之一，公司资产重组后，经营规模和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外地子公司数量将逐渐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管理风险逐渐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挑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生产组织、售后服务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在管理、技术、营销、生产等方面的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尽管公司高层团队配置合理，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但如果公司在业务流程运作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和持续培养高素质人才，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风

险。鉴于此，公司人力资源部已定期开展技术培训，拓展现有技术人员的知识面，挖掘团队的潜力；积极开展社会招聘，从人才市场上补充新鲜血液；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同行业公司高技术人才的交流和合作，了解研究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人才视野，坚持规范运作，建立全面内控指导下的管理架构，提升公司的管理软实力。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4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4 年度经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加大创新力度，加强产品品牌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和战略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国内光伏市场在政府相关政策的推动下，需求保持增长，政府及国家电网出台的相关政策，对于光伏发电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拉动作用。201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9,509.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6.54%；实现净利润 4,684.48 万元，同比增长 89.9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31,422.94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5.14%；净资产 321,909.47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0.84%；每股净资产 6.4023 元，比上年末增长 0.84%。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稳步优化战略布局，设立上海投资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有效推进公司投资运营板块的实施工作，吸引外部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商讨决定，公司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了“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及实业投资等业务。2014 年 5 月，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新增废砂浆的在线回收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废砂浆在线回收项目专项推进小组，专业从事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的在线回收。废砂浆在线回收业务即是在客户生产场地中直接设置废砂浆回收的设备设施，与客户生产线直接衔接，缩短了公司的供应链条，加快了废砂浆回收利用服务的响应时间，降低了客户的成本；同时，在线回收业务的拓展，也延伸了公司产业链，扩大了业务辐射范围。废砂浆在线回收业务是废砂浆回收利用的高端技术之一，公司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品牌和资本优势，提高客户对公司太阳能线切割废砂浆在线回收产品的认知度和信赖度；另一方

面，在线回收无法处理的环节，公司又可以利用公司专业的离线回收技术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和处理，通过技术和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市场拓展与销售推广力度均有所提高。

3) 把握战略发展机遇，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价值

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一直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带来的发展机遇。2014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积极拓展公司债券融资平台，启动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的工作序幕，以期通过资本运作，降低融资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和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价值。

4) 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公司始终将创新能力建设纳入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坚持创新技术体系建设、制度建设、平台建设和人才体系建设等，以市场为导向，有计划地加大研发投入，充实和完善公司产品线，推进产业技术和工艺创新，实现创新对核心业务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共同研发的碳化硅高性能热交换管项目的研究开发仍在有序的进行中，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产业化前期阶段，预计于 2014 年第四季度投入市场试用。报告期内，公司新获专利证书 26 项，对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50,953,187.28	402,022,052.29	136.54%	产品销量同比增多；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营业成本	717,337,317.60	283,960,739.85	152.62%	产品销量同比增多；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销售费用	44,449,898.69	20,905,574.19	112.62%	产品销量同比增多；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管理费用	87,250,620.09	63,022,176.36	38.44%	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财务费用	46,332,705.82	20,474,868.05	126.29%	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315,971.52	-135,451.84	-7,715.97%	本期利润总额比上期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4,092,582.41	19,489,982.87	23.62%	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0,558.01	-2,271,031.85	1,232.46%	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比例增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9,982.83	76,661,476.74	-138.86%	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2,576.47	-65,943,188.49	-55.02%	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85,409.24	8,364,063.64	-1,165.10%	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完成资产重组事项后,成为光伏细分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发挥了重组后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增加,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88,711,402.5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55%。其中晶硅片切割刃料收 670,885,604.4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61%;废砂浆回收利用收入 139,172,935.8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56%。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产品						
晶硅片切割刃料	670,885,604.48	526,183,699.84	21.57%	115.61%	123.05%	-2.61%
废砂浆回收利用	139,172,935.88	101,609,855.54	26.99%	192.56%	141.50%	15.43%

其他产品	78,652,862.17	33,066,409.58	57.96%	112.24%	795.56%	-32.08%
分地区						
东南区	561,860,098.57	453,496,501.40	19.29%	130.58%	134.80%	-1.45%
西南区	2,807,799.13	1,049,820.89	62.61%	66.94%	-16.66%	37.50%
东北区	8,915,271.79	8,496,108.43	4.70%	-62.57%	-43.55%	-32.12%
西北区	223,594,406.51	134,265,700.42	39.95%	132.34%	160.56%	-6.50%
国外	91,533,826.53	63,551,833.82	30.57%	201.38%	207.18%	-1.31%
分行业						
制造业	888,711,402.53	660,859,964.96	25.64%	126.06%	136.92%	-3.41%
商业	0.00	0.00		-100.00%	-100.00%	2.86%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及 201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均以反向收购口径编制。201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以易成新材 2013 年 1-6 月及新大新材（含合并报表子公司）5-6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而 201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以上述各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中晶硅片切割刃料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115.61%，主要原因为重组完成后采用反向收购口径编制合并报表所致，下游行业出现复苏迹象，销量有所回升。

主营业务收入中废砂浆回收利用较上年同期上涨 192.56%，主要原因为重组完成后采用反向收购口径编制合并报表所致，且易成新材无废砂浆回收业务。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中废砂浆回收利用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涨 15.43%，主要原因为废砂浆回收利用产品结构调整，加工业务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4,856,279.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11%

较 2013 年度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化一家，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5.11%，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77,249,843.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67%

较 2013 年度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无变化，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39.67%，基本保持稳定。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专用微粉及制品，增碳剂，耐火材料，工程陶瓷，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	5,584,931.60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加工处理和销售	21,069,866.53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新能源与光伏技术开发，光伏工程安装，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的设计及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63,038.46
辽宁新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投资管理；晶硅及其他光伏材料的代理与销售	-13,173,505.15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制品、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制品、立方碳化硼制品、金刚石切割线、金刚石锯片、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金刚石磨具（磨料）、磨料、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砂轮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上述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989,756.49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加工、制造,非金属超细微粉加工、销售.	31,156,062.87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化趋势

近年来，国际经济发展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各光伏市场大国如德国、西班牙等均削减了对光伏组件终端市场的政府补贴；同时受到美国对中国产光伏组件“双反”的影响，光伏市场行情整体进入了低迷调整的阶段。值得一提的是，国内光伏市场在国家的大力扶持推动下，已逐步启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大幅上调光伏发电装机目标，规划2012-2015年期间，国内年平均光伏装机量将达5GW。国家加大了光伏产业扶持力度，国家电网也出台政策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这些都促使光伏装机容量迅速增长。

目前，光伏行业正在走向成熟，在国际市场形势的引导下，行业已经走向兼并、整合、重组、联合的洗牌阶段，具备资金、技术优势的光伏企业正沿着降低成本的路线，不断促进技术研发和规模生产，同时众多无竞争力、产能落后的企业将被淘汰，这将大大促进中国光伏产业的转型升级和良性发展。

公司行业市场地位

公司重组后的市场占有率约 40%，重组后议价能力、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遏制了行业内企业为争抢下游客户盲目降价的局面。公司凭借重组双方成熟的销售渠道、销售网络及优质客户资源等优势，已与下游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优势。同时，公司利用光伏电站业务加强与下游切片、组件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向下游厂商供应切割刀料，同时从下游厂商购买光伏组件，用于光伏电站建设，双方互为产品供应方，可以有效带动切割刀料产品的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回收。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 2014 年度经营计划，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策略开展各项工作，在市场、生产、技术研发、对外投资、管理规范等主要方面均基本达到预定进度。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二节之“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9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451.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71.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9%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4 年 1-6 月份，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 118.65 万元，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151,451.1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扩产项目	否	15,700	15,657.8		15,657.8	1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00.87	4,163.28	否	否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再利用项目	否	9,900	9,641.58		9,641.58	100.00%	2011 年 03 月 31 日	632.1	5,165.6	否	否
年产 8,000 吨半导体晶圆片切割用碳化硅专用刃料项目	否	10,340	9,299.61		9,299.61	100.00%	2011 年 09 月 30 日	150.44	248.44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3,000	428.48		428.48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40	35,027.47		35,027.47	--	--	1,083.41	9,577.32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疆年产 5 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	否	22,420	22,420		22,452.25	100.14%	2011 年 06 月 30 日	588.49	2,719.34	否	否
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扩产项目	否	16,860	12,110.98		12,068.82	99.6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00.87	697.87	否	否
新建年处理 6 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	否	14,890	19,640		19,598.1	99.7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74.89	1,858.89	否	否
新建年产 360 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否	9,148	21,125.18		21,125.18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298.98	148.98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1,000	21,000		21,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	20,180	118.65	20,180.04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8,318	116,476.16	118.65	116,424.39	--	--	2,663.23	5,425.08	--	--
合计	--	137,258	151,503.63	118.65	151,451.86	--	--	3,746.64	15,00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时的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尽管本公司已经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项目的实施也是为了缓解当时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由于光伏市场供求变化、国际经济环境影响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产品价格等方面都提出了更苛刻的要求，公司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3月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项目预计的完成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但研发中心项目的计划用地因3,000万元的投资强度达不到要求，无法办理土地使用证，公司将研发中心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在其后的建设过程中，原支付的土地使用款也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研发中心项目依托的研究课题部分已达到预期效果，另一部分没有达到预期目标。鉴于目前因光伏行业尚处于低迷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超细粉表面改性项目、多孔碳化硅微球项目、耐高温耐磨涂层项目等三个项目的研究，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571.52万元用于“新建年产360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2010年IPO超募资金109,068万元，已经董事会审议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实施四个项目。偿还银行贷款21,000万元；新疆年产5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使用22,420万元；新建年产25,000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项目使用12,110.98万元；新建年处理6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使用19,640万元；2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用于新建年产360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1年1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年产25,000吨太阳能晶硅电池片切割专用刀料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公司南门对面地块变更至公司厂区内。其余项目均按计划进行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3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新建年产360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1,998,980.26元及该项目的实物资产（该项目已形成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及预付设备款合计为评估值为171,217,309.37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新建年产360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线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适用 2010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况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1,984.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950 万元。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将已使用的 6,9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都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含有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扩产项目、晶硅片切割废砂浆回收再利用项目、年产 8000 吨半导体晶圆片切割用碳化硅专用刀料项目、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709.97 万元，较计划节余募集资金 6,090.03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11%，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进了部分工艺，节约了部分设备费用以及新建年产 25000 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刀料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厂区，无需另行支付土地费用。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决算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新建年处理 6 万吨硅片切割砂浆循环利用项目和新疆年产 5 万吨碳化硅专用微粉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 9.65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为 180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2,804,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 料有限公司	2013年10 月15日	5,000	2014年06月 06日	1,350	连带责任保 证	3个月	否	是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14年04 月21日	55,000	2014年06月 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2个月	否	是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13年10 月25日	16,000	2014年03月 0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6个月	否	是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14年02 月20日	2,000	2014年04月 0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6个月	否	是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 限公司	2014年02 月20日	2,000	2014年04月 1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6个月	否	是
辽宁新大新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	2013年06 月30日	534.58	2013年06月 21日	534.58	一般保证	债务归还履 行完毕担保 终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7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11,3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117,034.5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11,884.58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7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				11,3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			117,034.5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1,884.5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10,999,996 股，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本次增持事项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增持事项中获得的	2014 年 03 月 19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作承诺	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其所持易成新材股权认购的新大新材股份,自新大新材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新大新材回购。	2012年12月05日	2016年5月16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易成新材其他22名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其所持易成新材股权认购的新大新材股份,自新大新材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新大新材回购。	2012年12月05日	2014年5月16日	截至承诺期,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且该承诺已到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易成新材与新大新材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重组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	2012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	2012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不利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2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2013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2014年易成新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易成新材在2012、2013、2014年各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值低于约定的承诺值,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自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易成新材补足。	2012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012年易成新材经审计净利润为2,732.78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7,999.64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在重组事项顺利完成后,在新大新材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有关规定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自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即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新大新材新增股份完成发行之日)起10个月内,若新大新材股价未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达到或超过10元/股,则本公司自第10个月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大新材股份不低于重组事项完成前新大新材股份总数的3%。自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即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新大新材新增股份完成发行之日)起15个月内,若新大新材股价未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达到或超过10元/股,则本公司自第15个月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新大新材股份不低于重组事项完成前新大新材股份总数的5%。	2012年12月10日	2014年9月16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4年3月18日按照承诺,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0,999,996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后,将重组后的新大新材作为其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平台,未来该方面的项目均以合适方式注入重组后的新大新材,并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其拥有的高端银浆等项目的优良资产陆续注入重组后的新大新材。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其实际控制易成新材期间,易成新材财务会计报告所列资产权属无权利瑕疵,无财务会计报告外债务(包括或有债务),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或侵权诉讼行为。	2012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保证重组事项顺利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新大新材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待遇维持不变,但有权向新大新材推荐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012年12月10日	2014年5月16日	截至承诺期,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且该承诺已到期。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	保证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为新大新材股东后,不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新大新材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新大新材中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或冲击。	2013年01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促使公司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现承诺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	本人及控股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010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障资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若公司需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	不适用				

的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计 划（如有）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3 月 17 日和 2014 年 3 月 18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大新材股份共计 10,999,996 股，占新大新材重组前总股本的 3.02%，占目前总股本的 2.19%。截至目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新大新材股票达到 108,663,322 股，持股比例为 21.61%；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持有新大新材股票达到 1,880,751 股，持股比例为 0.37%。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496,297	44.45%				-38,010,708	-38,010,708	185,485,589	36.89%
1、国家持股	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3,245,517	20.53%				-3,701,440	-3,701,440	99,544,077	19.80%
3、其他内资持股	120,250,780	23.92%				-34,309,268	-34,309,268	85,941,512	17.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572,677	6.48%				-32,572,677	-32,572,677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678,103	17.44%				-1,736,591	-1,736,591	85,941,512	17.09%
4、外资持股	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307,724	55.55%				38,010,708	38,010,708	317,318,432	63.11%
1、人民币普通股	279,307,724	55.55%				38,010,708	38,010,708	317,318,432	63.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00%
4、其他	0	0.00%							0.00%
三、股份总数	502,804,021	100.00%				0	0	502,804,021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00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61%	108,663,322	0	108,663,322	0		
宋贺臣	境内自然人	13.25%	66,627,409	0	49,970,557	16,656,852	质押	43,094,800
姜维海	境内自然人	7.26%	36,495,625	-9,800,000	34,721,719	1,773,906		
郝玉辉	境内自然人	7.09%	35,660,692	0	0	35,660,692	质押	10,49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7%	14,447,518		0	14,447,5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9,915,566		0	9,915,566		
张立涛	境内自然人	1.42%	7,119,125		0	7,119,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7,106,689		0	7,106,689		

天津长安创新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169,068	0	6,169,068
------------------------	---------	-------	-----------	---	-----------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552,161	0	5,552,161
-------------	---------	-------	-----------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据公司了解，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三种基金产品。

股东张立涛为股东郝玉辉的配偶。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郝玉辉	35,660,692	人民币普通股	35,660,692
宋贺臣	16,656,852	人民币普通股	16,656,8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47,518	人民币普通股	14,447,51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9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15,566	人民币普通股	9,915,566
张立涛	7,119,125	人民币普通股	7,119,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6,689	人民币普通股	7,106,689
天津长安创新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9,068	人民币普通股	6,169,068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5,552,161	人民币普通股	5,552,161
季方印	5,261,906	人民币普通股	5,261,90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据公司了解，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三种基金产品。

股东张立涛为股东郝玉辉的配偶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参见注 4）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毅	董事长	现任	925,360	0	0	925,360	0	0	0	0
宋贺臣	副董事长	现任	66,627,409	0	0	66,627,409	0	0	0	0
姜维海	董事	现任	46,295,625	0	9,800,000	36,495,625	0	0	0	0
买智勇	董事、副总裁	现任	616,907	0	0	616,907	0	0	0	0
宋中学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3,381	0	0	123,381	0	0	0	0
合计	--	--	114,588,682	0	9,800,000	104,788,682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左涛	总裁	聘任	2014年01月07日	董事会聘任
陈文	总裁	离职	2014年01月07日	个人原因
陈文	董事	离职	2014年05月16日	个人原因
左涛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5月16日	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941,926.24	369,242,54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6,613,619.65	291,751,377.11
应收账款	850,621,984.30	835,964,258.32
预付款项	122,433,046.14	55,660,479.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556,719.09	26,044,51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85,626,382.46	1,072,978,70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654,282.67	112,663,509.36
流动资产合计	3,049,447,960.55	2,764,305,39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956,352.28	125,869,044.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0,594,324.88	1,308,396,717.38
在建工程	167,382,400.42	167,917,026.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948,466.56	250,832,173.80
开发支出	11,243,013.65	9,470,915.07
商誉	353,412,461.23	353,412,461.23
长期待摊费用	1,783,289.05	1,880,65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09,096.28	27,162,47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52,063.64	45,244,90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4,781,467.99	2,290,186,382.47
资产总计	5,314,229,428.54	5,054,491,77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0	1,02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7,656,681.96	146,571,995.45
应付账款	414,836,958.31	370,430,554.73
预收款项	51,061,184.85	6,931,01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19,418.85	9,999,198.01
应交税费	14,337,147.41	6,813,100.24
应付利息	5,699,236.60	1,789,802.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331,542.11	38,346,491.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00,000.00	7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8,642,170.09	1,684,882,15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700,000.00	13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2,150.21	8,472,15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98,035.54	4,298,03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70,185.75	143,770,185.75
负债合计	2,068,112,355.84	1,828,652,34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804,021.00	502,804,021.00
资本公积	2,428,623,658.70	2,428,623,658.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26,792.43	24,026,792.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3,640,183.59	236,907,522.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9,094,655.72	3,192,361,994.62
少数股东权益	27,022,416.98	33,477,43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6,117,072.70	3,225,839,42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14,229,428.54	5,054,491,773.44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688,036.55	185,645,30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740,609.46	159,350,336.00
应收账款	715,282,236.32	676,282,389.82
预付款项	77,004,288.34	18,806,748.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13,146.85	5,952,502.91
存货	538,194,516.49	470,777,29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3,126.97	46,851,778.10
流动资产合计	1,750,745,960.98	1,563,666,355.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7,003,774.61	1,497,003,774.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517,068.29	549,731,979.81
在建工程	8,837.61	1,667,657.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609,181.28	38,136,375.63
开发支出	5,356,221.20	3,584,122.6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6,496.53	14,496,23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7,102.45	12,555,67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6,818,681.97	2,117,175,820.29
资产总计	3,847,564,642.95	3,680,842,17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0	2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5,967,081.96	442,277,485.36
应付账款	145,277,040.05	141,578,518.79
预收款项	3,619,297.20	693,396.71
应付职工薪酬	2,989,557.87	3,312,539.23
应交税费	4,013,745.69	1,324,008.70
应付利息		663,625.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36,292.33	20,292,02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7,703,015.10	835,141,60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700,000.00	9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00,000.00	94,000,000.00
负债合计	1,131,403,015.10	929,141,60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2,804,021.00	502,804,021.00

资本公积	1,983,307,688.38	1,983,307,688.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715,882.05	222,254,826.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6,161,627.85	2,751,700,572.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47,564,642.95	3,680,842,175.44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强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0,953,187.28	402,022,052.29
其中：营业收入	950,953,187.28	402,022,052.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2,974,492.65	379,368,848.55
其中：营业成本	717,337,317.60	283,960,739.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9,099.76	1,239,821.25
销售费用	44,449,898.69	20,905,574.19
管理费用	87,250,620.09	63,022,176.36
财务费用	46,332,705.82	20,474,868.05

资产减值损失	5,844,850.69	-10,234,33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9,314.59	-37,91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6,692.05	-37,911.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88,009.22	22,615,292.63
加：营业外收入	1,191,959.50	435,222.84
减：营业外支出	174,192.78	446,53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05,775.94	22,603,975.55
减：所得税费用	10,315,971.52	-135,45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89,804.42	22,739,427.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44,821.94	24,658,031.04
少数股东损益	-6,455,017.52	-1,918,603.6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3	0.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3	0.09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389,804.42	22,739,42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44,821.94	24,658,03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5,017.52	-1,918,603.65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强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0,147,775.42	258,658,130.34
减：营业成本	303,202,659.21	208,621,407.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59.08	294,828.06
销售费用	14,077,809.34	9,326,625.46
管理费用	29,351,976.94	55,441,375.38
财务费用	22,948,652.66	15,746,624.31
资产减值损失	5,814,079.79	-38,268,637.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00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45,854.96	7,495,907.10
加：营业外收入	751,434.19	1,107,722.89
减：营业外支出	112,628.67	2,313,66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07,049.44	6,289,963.44
减：所得税费用	1,019,733.93	5,740,29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26,783.37	549,667.8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26,783.37	549,667.84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624,890.13	297,150,361.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6,57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2,272.87	13,376,58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823,741.10	310,526,95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547,735.04	202,563,667.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19,600.60	31,544,44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28,116.32	10,277,62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8,847.15	68,412,24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84,299.11	312,797,9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0,558.01	-2,271,03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46,00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1,99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83,30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006.64	99,325,30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11,989.47	22,597,18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2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35,989.47	22,663,82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9,982.83	76,661,47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8,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7,300,000.00	270,01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35,214.90	20,818,34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27,361.57	25,112,14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662,576.47	315,943,18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2,576.47	-65,943,18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708.07	-83,19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85,409.24	8,364,06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28,035.48	145,557,91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2,626.24	153,921,979.34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强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631,555.14	957,891,20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74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2,367.02	3,077,92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907,663.22	960,969,12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533,791.76	426,043,94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71,960.29	19,440,66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3,874.69	3,220,46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93,288.27	45,378,4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252,915.01	494,083,55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45,251.79	466,885,56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6,00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54,862.00	851,99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0,868.64	851,99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3,714.45	38,549,34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68,980.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3,714.45	104,218,32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7,154.19	-103,366,32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0	1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00.00	1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00,000.00	374,01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99,841.78	15,021,54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2,680.00	247,524,23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12,521.78	636,558,47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87,478.22	-471,558,47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4,049.87	-80,13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6,569.51	-108,119,36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5,306.06	119,481,38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8,736.55	11,362,021.71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强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4,021.00	2,428,623,658.70			24,026,792.43		236,907,522.49		33,477,434.50	3,225,839,42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804,021.00	2,428,623,658.70			24,026,792.43		236,907,522.49		33,477,434.50	3,225,839,42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32,661.10		-6,455,017.52	20,277,643.58

(一) 净利润							46,844,821.94		-6,455,017.52	40,389,804.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46,844,821.94		-6,455,017.52	40,389,804.4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112,160.84			-20,112,16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0,112,160.84			-20,112,160.8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804,021.00	2,428,623,658.70			24,026,792.43		263,640,183.59		27,022,416.98	3,246,117,072.7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465,073,233.50			18,565,213.69		166,677,337.25		-21,648.74	875,294,135.70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465,073,233.50			18,565,213.69		166,677,337.25		-21,648.74	875,294,13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804,021.00	1,963,550,425.20			5,461,578.74		70,230,185.24		33,499,083.24	2,350,545,293.42
（一）净利润							75,691,763.98		-8,537,644.03	67,154,119.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691,763.98		-8,537,644.03	67,154,119.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804,021.00	1,963,550,425.20							42,036,727.27	2,283,391,173.4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7,804,021.00	1,963,550,425.20							42,036,727.27	2,283,391,173.4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461,578.74		-5,461,578.74			
1. 提取盈余公积					5,461,578.74		-5,461,578.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804,021.00	2,428,623,658.70			24,026,792.43		236,907,522.49		33,477,434.50	3,225,839,429.12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强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4,021.00	1,983,307,688.38			43,334,036.42		222,254,826.26	2,751,700,57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804,021.00	1,983,307,688.38			43,334,036.42		222,254,826.26	2,751,700,57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38,944.21	-35,538,944.21
（一）净利润							-15,426,783.37	-15,426,78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426,783.37	-15,426,783.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112,160.84	-20,112,16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12,160.84	-20,112,160.8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804,021.00	1,983,307,688.38			43,334,036.42		186,715,882.05	2,716,161,627.8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4,000,000.00	1,232,377,934.77			43,334,036.42		245,376,871.20	1,885,088,84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4,000,000.00	1,232,377,934.77			43,334,036.42		245,376,871.20	1,885,088,84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804,021.00	750,929,753.61					-23,122,044.94	866,611,729.67
(一) 净利润							-23,122,044.94	-23,122,044.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122,04 4.94	-23,122,04 4.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804,02 1.00	750,929,75 3.61						889,733,77 4.6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8,804,02 1.00	750,929,75 3.61						889,733,77 4.6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804,02 1.00	1,983,307, 688.38			43,334,036 .42		222,254,82 6.26	2,751,700, 572.06

法定代表人：孙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志强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系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9月23日，经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以截止2008年7月31日，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643.56万元，按1.01:1比例折为10,5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年9月28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163号《验资报告》。2008年10月8日，新大新材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00100026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3.40元，并于2010年6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新大新材”，股票代码300080。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并于2011年8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8,000万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并于2012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36,400万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8号），同意公司以6.41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收购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138,804,02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02,804,021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02,804,021股，公司注册资本为502,804,021元。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

经营范围

晶硅片切割刃料、晶硅片切削液的生产和销售；晶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处理和销售；耐火材料、工程陶瓷及其他碳化硅粉体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磨料磨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生产、经营）。

主要产品、劳务

晶硅片切割刃料的生产和销售，废砂浆回收利用和销售、树脂金刚线、太阳能电站等。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划分为按账龄分析法及不计提坏账准备款项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不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预计无收回风险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定期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2）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

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高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70
机器设备	5-12	5.00%	7.92~19.4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19.4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40
辅助设备	5	5.00%	19.00~19.4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其他说明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

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生物资产

19、油气资产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收益期限
专有技术	5~10 年	收益期限
软件	3~10 年	收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和产品改进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其中市场调研、项目策划、计划阶段作为研究阶段；项目立项后的实施、执行、验收阶段作为开发阶段。

本公司研究阶段起点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市场需求性分析，终点为项目产品评估后申请经研发中心确认提交产品立项申请书，表明公司研发中心判断该项目在技术上、商业上等具有可行性；开发阶段的起点为研发中心批准产品立项申请书，项目开始实施；终点为项目从客户处得到书面关于产品的确认、属于专有技术项目的取得项目验收报告、属于专利权的取得国家专利机构颁发的专利权证书。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1、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期确定。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1)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内销以赊销为主。公司销售流程为：大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确定销售事项，客户有产品的具体需求时，与公司协商确定单价和数量后向公司发订单，中小客户与公司按照订单单笔业务签订具体合同，同时由法规部、财务部等部门签字确认合同，营销中心根据订单，开具发货通知单，发货通知单经审核后交仓库，质量控制部及财务部各一联，仓库安排仓管员进行发货，并按照货运合同及回执单上标明的运输方式交相应运输单位。财务部办理物资出门手续。产品由保安部核对货物和物资出门手续，并于次日交予财务部进行核对。公司交货通过物流公司送货要求带回公司客户回签的发货回执单，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的回执单，及仓管员、发货员和销售部经理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2)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外销主要为款到发货。销售流程为客户有产品的具体需求时，与公司协商确定单价和数量后向公司发订单，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开具发货通知单，发货通知单经审核后交仓库，质量控制部及财务部各一联，仓库收到发货通知单后，安排仓管员进行发货，仓库按发货通知单发货后，并按照商务部交予运输公司的货运合同及回执单上标明的运输方式交相应单位运输。财务部根据发货通知单办理物资出门手续，签字确认并盖章。产品离开厂区由保安部核对货物和物资出门手续，产品出厂后将物资出门手续上盖上作废章并于次日交予财务部，财务部销售会计进行核对物资出门手续并与财务软件系统进行核对，仓库发货完成后，将相关文件交专职报关人员，报关人员将相关文件交报关行报关，报关完成后，报关行通知物流公司装箱运输。公司以出口商品报关并取得由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装箱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32、套期会计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计入当期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计入实施当期的利润分配。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消费税	无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5%	---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25%	---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
辽宁新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

辽宁朝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
辽宁朝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
辽宁朝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
朝阳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份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证书编号 GR200841000227，有效期三年。2009 年 5 月 14 日经开封市禹王台区国税局批准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1 年 10 月 28 日），证书编号：GR201141000030，有效期三年，本期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2 月 15 日认定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颁发 GR200941000101 号证书（发证时间：2009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2 年 7 月 17 日），证书编号 GF201241000042，有效期三年，本期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7 日认定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颁发 GR201365000041 号证书（发证时间：2013 年 11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本期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1 月 11 日认定辽宁朝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颁发 GR201321000160（发证时间：2013 年 11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本期辽宁朝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河南新大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废砂浆回收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 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获得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 ZQRD-09 第 077 号), 有效期: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新的河南省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 ZQRD-011 第 067 号), 有效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新的河南省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 ZQRD-13 第 070 号), 有效期: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在该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废砂浆回收业务中的回收砂收入享受减按 9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废砂浆回收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 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 ZQRD-13 第 074 号), 有效期: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在该认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废砂浆回收业务中的回收砂收入享受减按 9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

3、其他说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疆奎屯市	碳化硅微粉的制造与销售	60,000,000.00	碳化硅专用微粉及制品, 增碳剂, 耐火材料, 工程陶瓷, 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 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开封市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加工处理和销售	50,000,000.00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加工处理和销售; 晶硅片切削液、耐火材料、工程陶瓷、碳化硅粉体及其制品、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的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郑州市	新能源开发及光伏工程安装	50,000,000.00	太阳能、新能源与光伏技术开发, 光伏工程安装, 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的设计及工程施工, 合同能源管理,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批发零售: 金刚石制品、磨料磨具、电器机械、建材、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农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辽宁新大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辽宁朝	新能源项目投	83,670,000.00	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 电力项目投资管理; 晶硅及其他光伏材料的代理和销售(国家禁	42,670,000.00	51.00%	51.00%	是	27,022,416.98		

源投 资有 限公 司	公 司	阳 市	资开 发	00. 00	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应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者资质的，未取得前不得经营；已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者资质的，凭有效审批、许可证或者资质证经营)。								
开封 恒锐 新金 刚石 制品 有限 公司	全 资子 公 司	河 南 开 封 市	树脂 金刚 石切 割线 的制 造与 销售	50, 00, 00, 00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制品、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制品、立方碳化硼制品、金刚石切割线、金刚石锯片、预合金粉末材料、粉末冶金制品、纳米材料及制品、金刚石磨具（磨料）、磨料、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砂轮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上述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50,000,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

新能 源科 技有 限公 司	司 朝 阳 市	阳能 硅片 及电 池片 组件 封装	00.00	薄膜太阳能电池级相关产 品、LED 照明科技产品及相 关产品研发、制造。(国家 禁止或限制的, 不得经营; 应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 或者资质的, 未取得前不得 经营; 已取得有关部门审 批、许可或者资质的, 凭有 效审批、许可证或者资质证 经营)。								
辽宁 朝阳 太阳 能科 技有 限公 司	孙 公 司	辽 宁 朝 阳 市	晶 体 硅 太 阳 能 电 池 及 组 件 制 造	10,000,000.00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级组件、 薄膜太阳能电池级组件、 LED 照明产品组件及 EMC 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用电 终端产品研发、制造; 经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家禁止或限制的, 不得 经营; 应取得有关部门审 批、许可或者资质的, 未取 得前不得经营; 已取得有关 部门审批、许可或者资质 的, 凭有效审批、许可证或 者资质证经营)。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辽宁 朝阳 阳光 科技 有限 公司	孙 公 司	辽 宁 朝 阳 市	晶 体 硅 太 阳 能 电 池 片 制 造	40,000,000.00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薄膜 太阳能电池及其相关太阳 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 (国家禁止或限制的, 不得 经营; 应取得有关部门审 批、许可或者资质的, 未取 得前不得经营; 已取得有关 部门审批、许可或者资质 的, 凭有效审批、许可证或 者资质证经营)。	4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朝 阳 天 华 阳 光 新 能 源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孙 公 司	辽 宁 朝 阳 市	新 能 源 项 目 投 资 开 发、 太 阳 能 光 伏 发 电	10,000,000.00	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 电 力项目投资管理; 晶硅及其 其他光伏材料的代理和销售; 太阳能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技术研发、利用。(国家禁 止或限制的, 不得经营; 应 取得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 者资质的, 未取得前不得经 营; 已取得有关部门审批、 许可或者资质的, 凭有效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批、许可证或者资质证经营)。								
--	--	--	--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	-----------	----------------------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	-------	-------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	-----	--------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	-------------	-----------	-----------------------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单位：元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吸收合并的其他说明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519.94	--	--	45,294.70

人民币	--	--	5,519.94	--	--	45,294.70
银行存款：	--	--	36,037,106.30	--	--	125,082,740.78
人民币	--	--	35,952,234.69	--	--	125,021,670.15
美元			84,871.61			61,070.63
其他货币资金：	--	--	335,899,300.00	--	--	244,114,510.09
人民币	--	--	335,899,300.00	--	--	244,114,510.09
合计	--	--	371,941,926.24	--	--	369,242,545.5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2,399,300.00	244,114,510.09
信用证保证金	13,500,000.00	
合计	335,899,300.00	244,114,510.0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金额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7,876,308.04	88,917,570.37
商业承兑汇票	208,737,311.61	202,833,806.74
合计	306,613,619.65	291,751,377.1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5日	2014年10月24日	3,000,000.00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17日	2014年10月17日	3,000,000.00	
宁夏宁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04日	2014年10月23日	2,100,000.00	
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2日	2014年07月02日	3,000,000.00	
江西升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21日	2014年07月21日	2,940,000.00	
合计	--	--	14,040,000.00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2日	2014年11月22日	13,800,500.00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4日	2014年08月24日	12,607,000.00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08月17日	10,000,000.00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2014年09月28日	8,000,000.00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8日	2014年10月28日	7,000,000.00	
合计	--	--	51,407,500.00	--

4、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	-----	------	------	-----	--------	------------

其中:	--	--	--	--	--	--
其中:	--	--	--	--	--	--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2) 逾期利息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息金额
------	---------	--------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92,051.00	3.98%	14,885,854.30	40.35%	39,097,051.00	4.31%	15,547,354.30	39.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890,818,770.12	96.02%	62,202,982.52	6.98%	867,294,092.12	95.69%	54,879,530.50	6.33%
组合小计	890,818,770.12	96.02%	62,202,982.52	6.98%	867,294,092.12	95.69%	54,879,530.50	6.33%
合计	927,710,821.12	--	77,088,836.82	--	906,391,143.12	--	70,426,884.8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马鞍山晶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6,520.00	1,546,520.00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预计无法收回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908,107.15	3,908,107.15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预计无法收回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1,437,423.85	9,431,227.15	30.00%	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诉讼, 但有逐渐回款
合计	36,892,051.00	14,885,854.3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760,681,167.19	85.39%	37,899,906.38	741,097,315.45	85.45%	37,054,865.78
1 至 2 年	68,007,742.99	7.63%	6,800,774.30	79,789,286.47	9.20%	7,978,928.66
2 至 3 年	40,495,594.66	4.55%	6,074,339.20	39,543,622.95	4.56%	5,931,543.44
3 年以上	21,634,265.28	2.43%	11,427,962.64	6,863,867.25	0.79%	3,914,192.62
3 至 4 年	20,412,605.28	2.29%	10,206,302.64	5,899,349.25	0.68%	2,949,674.62
4 至 5 年	1,221,660.00	0.14%	1,221,660.00	964,518.00	0.11%	964,518.00
合计	890,818,770.12	--	62,202,982.52	867,294,092.12	--	54,879,530.5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昱辉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客户	80,089,119.41	1 年以内	8.63%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71,121,338.83	1 年以内	7.67%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68,914,803.46	1 年以内、1-2 年	7.43%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62,280,388.71	1 年以内	6.71%
REC Wafer Pte.Ltd.	客户	32,245,858.82	1 年以内	3.48%
合计	--	314,651,509.23	--	33.9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7,681,653.09	100.00%	2,124,934.00	5.64%	28,875,802.16	100.00%	2,831,286.57	9.81%
组合小计	37,681,653.09	100.00%	2,124,934.00	5.64%	28,875,802.16	100.00%	2,831,286.57	9.81%
合计	37,681,653.09	--	2,124,934.00	--	28,875,802.16	--	2,831,286.5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35,435,315.90	94.04%	1,771,765.79	6,313,312.76	21.86%	315,665.63
1 至 2 年	1,588,482.19	4.22%	158,848.21	21,920,009.40	75.91%	2,192,000.94
2 至 3 年	400,700.00	1.06%	60,105.00	600.00	0.00%	90.00
3 年以上	257,155.00	0.68%	134,215.00	641,880.00	2.23%	323,530.00
3 至 4 年	245,880.00	0.65%	122,940.00	636,700.00	2.21%	318,350.00
4 至 5 年	11,275.00	0.03%	11,275.00	5,180.00	0.02%	5,180.00
合计	37,681,653.09	--	2,124,934.00	28,875,802.16	--	2,831,286.5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到期委托贷款	53.08%
合计	20,000,000.00	--	53.08%

到期委托贷款转入其他应收款说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向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贷款月利率为 0.6%。此款项到期未归还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53.08%
平顶山易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3,206,516.40	1 年以内	8.51%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559,361.84	一年以内	4.14%
普尼阳光（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00,000.00	一年以内	3.98%
井东辉	公司员工	736,791.26	1 年以内	1.96%
合计	--	27,002,669.50	--	71.67%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易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3,206,516.40	8.51%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559,361.84	4.14%
合计	--	4,765,878.24	12.65%

说明：1. 平顶山易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之前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工程款由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代垫，由于工程结算延迟原因，2013 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欠公司为其代垫的工程款金额 320.65 万元，已于 2014 年 8 月份偿还完毕。
2. 因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在郑州商务外环路租用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全资子公司）办公室，发票尚未收到。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时间	预计收取金额	预计收取依据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原因(如有)
------	----------	------	------	--------	--------	--------	----------------------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908,671.85	86.50%	36,807,027.12	66.13%
1 至 2 年	16,151,549.48	13.19%	6,425,101.60	11.54%
2 至 3 年	367,019.57	0.30%	12,428,350.48	22.33%
3 年以上	5,805.24	0.01%		
合计	122,433,046.14	--	55,660,479.2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东地区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4,826,899.62	1 年以内	材料尚未收到
兰州黑石碳化硅有限公司	供应商	7,954,488.66	1-2 年	材料尚未收到

司				
永靖县春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7,671,483.92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尚未收到
化隆县永盛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139,111.72	1-2 年	材料尚未收到
高德耀	供应商	3,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106,591,983.92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147,924.00	3,254,365.17	331,893,558.83	160,328,568.06	3,093,738.54	157,234,829.52
在产品	368,515,531.25	6,669,478.83	361,846,052.42	294,063,211.83	19,281,784.83	274,781,427.00
库存商品	72,071,088.43	865,008.68	71,206,079.75	57,825,542.61	975,757.44	56,849,785.17
自制半成品	510,302,200.99		510,302,200.99	555,088,198.85		555,088,198.85
委托加工物资	11,687,472.79	2,467,119.41	9,220,353.38	11,377,071.86	2,627,746.04	8,749,325.82
发出商品	1,158,137.09		1,158,137.09	20,275,139.46		20,275,139.46
合计	1,298,882,354.55	13,255,972.09	1,285,626,382.46	1,098,957,732.67	25,979,026.85	1,072,978,705.8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093,738.54	160,626.63			3,254,365.17
在产品	19,281,784.83			12,612,306.00	6,669,478.83

库存商品	975,757.44			110,748.76	865,008.68
委托加工物资	2,627,746.04			160,626.63	2,467,119.41
合计	25,979,026.85	160,626.63		12,883,681.39	13,255,972.0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66,260,272.91	87,487,654.94
预缴所得税	10,339,427.74	5,175,85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90.81	
教育费附加	13,453.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68.80	
印花税	769.20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合计	76,654,282.67	112,663,509.36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到期日	期初余额	本期利息	累计应收或已收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或持续下跌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项）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的理由说明
--------------	----	------	----------------	--------	---------	--------------------------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该项投资出售前金额的比例
----	----	---------------

13、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青海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9,834,082.17	83,672,832.04	76,161,250.13	100,358,616.69	59,796.09
海东地区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309,225,086.21	282,674,316.22	26,550,769.99	54,475,320.89	80,281.83
华隆永盛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	29.00%	29.00%	61,038,249.22	715,054.59	60,323,194.63		-979,082.97
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6.00%	46.00%	19,883,623.46	-429,496.76	20,313,120.22		-2,763,033.87
中节能易成(平顶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17,705,439.73	105,439.73	17,600,000.00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青海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29,735,322.94	487,416.03	30,222,738.97	40.00%	40.00%				
海东地区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19,053,258.30	-473,388.50	18,579,869.80	40.00%	40.00%				

华隆永盛 碳化硅有 限责任公 司	权益法	20,000,00 0.00	17,515,06 0.71	-279,724. 00	17,235,33 6.71	28.57%	28.57%				
上海中科 易成新材 料技术有 限公司	权益法	23,000,00 0.00	11,565,40 2.38	9,729,004 .42	21,294,40 6.80	46.00%	46.00%				
中节能易 成(平顶 山)太阳 能科技有 限公司	权益法	8,624,000 .00		8,624,000 .00	8,624,000 .00	49.00%	49.00%				
新疆龙海 硅业发展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 0.00	14,000,00 0.00		14,000,00 0.00	19.35%	19.35%				
开封市市 区农村信 用合作联 社	成本法	34,000,00 0.00	34,000,00 0.00		34,000,00 0.00	4.00%	4.00%				3,000,000 .00
合计	--	149,624,0 00.00	125,869,0 44.33	18,087,30 7.95	143,956,3 52.28	--	--	--			3,000,000 .00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 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公允价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
----	-------	------	------	------

	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 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 地产	价值
--	---	----	----------------	--------------	----	-------------	----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5,333,608.62	25,766,121.50		17,605,487.04	1,593,494,243.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3,482,607.88	6,859,237.23		2,250,603.50	608,091,241.61
机器设备	885,687,503.73	7,944,852.35		3,108,853.46	890,523,502.62
运输工具	25,171,270.45	472,513.91		1,187,552.37	24,456,231.99
辅助设备	47,883,975.24	9,844,027.49		4,186,515.06	53,541,487.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108,251.32	645,490.52		6,871,962.65	16,881,779.19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9,331,248.21	65,052,695.70		9,089,668.74	325,294,275.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767,082.14	18,052,223.07		1,181,114.56	93,638,190.65
机器设备	141,078,918.01	34,672,052.49		2,194,536.18	173,556,434.32
运输工具	14,938,058.71	2,922,608.06		761,885.14	17,098,781.63
辅助设备	26,287,201.99	7,048,262.69		2,704,215.77	30,631,248.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59,987.36	2,357,549.39		2,247,917.09	10,369,619.66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6,002,360.41	--			1,268,199,967.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715,525.74	--			514,453,050.96
机器设备	744,608,585.72	--			716,967,068.30
运输工具	10,233,211.74	--			7,357,450.36
辅助设备	21,596,773.25	--			22,910,238.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48,263.96	--			6,512,159.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7,605,643.03	--			7,605,643.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796.30	--			83,796.30
机器设备	7,489,057.79	--			7,489,057.79
运输工具	32,788.94	--			32,788.94
辅助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8,396,717.38	--			1,260,594,324.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6,631,729.44	--	514,369,254.66
机器设备	737,119,527.93	--	709,478,010.51
运输工具	10,200,422.80	--	7,324,661.42
辅助设备	21,596,773.25	--	22,910,238.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48,263.96	--	6,512,159.53

本期折旧额 65,052,695.7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141,258.53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1,019,958.05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因属于园区内招商引资项目，当时政府定为“先建后批”，现厂房已完工，因为办理房产证过程需办理许多手续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朝阳县乌兰和硕电站	122,551.00		122,551.00	122,551.00		122,551.00
喀左六官营子电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光伏科技公司生产厂房及设备	4,191,286.54		4,191,286.54	4,191,286.54		4,191,286.54
太阳能公司生产厂房	16,726,304.00		16,726,304.00	16,726,304.00		16,726,304.00
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及厂区工程	26,537,573.29		26,537,573.29	26,248,985.71		26,248,985.71
天华阳光太阳能电站	97,368,791.41		97,368,791.41	97,804,028.93		97,804,028.93
年产 10 万吨碳化硅微粉扩建项目	19,930,904.30		19,930,904.30	19,930,904.30		19,930,904.30
新大新材研发中心项目				1,727,157.98		1,727,157.98
其他	2,454,989.88		2,454,989.88	1,115,808.37		1,115,808.37
合计	167,382,400.42		167,382,400.42	167,917,026.83		167,917,026.8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朝阳县乌兰和硕电站		122,551.00					前期规划				自筹资金	122,551.00
喀左六官营子电站		50,000.00					前期规划				自筹资金	50,000.00
光伏科技公司生产厂房及设备	8,768,168.33	4,191,286.54				47.80%	主体工程完工				自筹资金	4,191,286.54

太阳能公司生产厂房	17,228,471.20	16,726,304.00				97.09%	主体工程完工				自筹资金	16,726,304.00
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及厂区工程	40,963,862.64	26,248,985.71	288,587.58			64.08%	主体工程完工				自筹资金	26,537,573.29
天华阳光太阳能电站	120,000,000.00	97,804,028.93	185,663.26		620,900.78	81.50%	主体工程完工				自筹资金	97,368,791.41
新路标碳化硅微粉生产线项目	224,200,000.00					100.14%	已完结				募集资金	
年产 10 万吨碳化硅微粉扩建项目		19,930,904.30					主体工程完工				自筹资金	19,930,904.30
年产 2.5 万吨太阳能晶硅片切割专用刃料项目	156,578,000.00					100.00%	已完结				募集资金	
年产 360 万千米切割树脂金刚石线项目	211,251,800.00					100.00%	已完结				募集资金	
新大新材研发中心项目	4,284,800.00	1,727,157.98		1,727,157.98		100.00%					募集资金	
其他		1,115,808.37	1,339,181.51								自筹资金	2,454,989.88
合计	783,275,102.17	167,917,026.83	1,813,432.35	1,727,157.98	620,900.78	--	--			--	--	167,382,400.42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	-----	------	------	-----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	------	----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19、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20、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	--------	--------	---------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075,203.01	223,016.22		269,298,219.23
土地使用权	267,100,792.75			267,100,792.75
软件	1,914,270.26	207,346.22		2,121,616.48
专利权	60,140.00	15,670.00		75,8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243,029.21	3,106,723.46		21,349,752.67

土地使用权	17,901,718.57	2,967,155.82		20,868,874.39
软件	324,959.99	136,212.71		461,172.70
专利权	16,350.65	3,354.94		19,705.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0,832,173.80	-2,883,707.24		247,948,466.56
土地使用权	249,199,074.18	-2,967,155.82		246,231,918.36
软件	1,589,310.27	71,133.51		1,660,443.78
专利权	43,789.35	12,315.06		56,104.41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0,832,173.80	-2,883,707.24		247,948,466.56
土地使用权	249,199,074.18	-2,967,155.82		246,231,918.36
软件	1,589,310.27	71,133.51		1,660,443.78
专利权	43,789.35	12,315.06		56,104.41

本期摊销额 3,106,723.46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废砂浆回收硅粉资源的研究项目	3,584,122.62	1,757,342.78	13,342.90		5,328,122.50
碳化硅物理除铁的研究项目		35,708.62	35,708.62		
树脂金刚线国产化开发项目		187,577.68	187,577.68		
树脂金刚线切割太阳能硅片的研究项目		409,880.21	409,880.21		
碳化硅磨料生产中废碳料资源化利用研究项目		215,769.72	215,769.72		
碳化硅除细粉技术的研究项目					
晶硅片切割液的研究项目		173,340.64	145,241.94		28,098.70

膜分离法中性水循环利用开发项目					
盘干机压力保护系统开发项目					
斜管法中性水循环利用开发项目		1,147,429.44	1,147,429.44		
太阳能废砂浆制备金属硅项目		195,628.57	195,628.57		
高性能碳化硅陶瓷换热器的研究与应用	5,886,792.45				5,886,792.45
合计	9,470,915.07	4,122,677.66	2,350,579.08		11,243,013.65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7.11%。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2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朝阳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4,567.84			1,254,567.84	
辽宁新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形成商誉	9,597,455.50			9,597,455.50	
反向购买合并商誉	342,560,437.89			342,560,437.89	
合计	353,412,461.23			353,412,461.23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陶瓷材料生产线	1,312,961.98		70,337.22		1,242,624.76	
蒸汽管网工程	567,697.50		27,033.21		540,664.29	
合计	1,880,659.48		97,370.43		1,783,289.05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01,032.34	16,837,660.93
开办费	6,066,727.89	6,540,968.44
可抵扣亏损	3,341,336.05	3,783,845.26
小计	25,309,096.28	27,162,47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评估增值）	8,472,150.21	8,472,150.21
小计	8,472,150.21	8,472,150.2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09,096.28		27,162,47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2,150.21		8,472,150.21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3,258,171.37	6,459,528.12		503,928.67	79,213,770.8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979,026.85	160,626.63		12,883,681.39	13,255,972.09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05,643.03				7,605,643.03
合计	106,842,841.25	6,620,154.75		13,387,610.06	100,075,385.94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40,873,815.73	33,227,175.83
预付设备款	7,006,731.93	6,746,217.91
预付土地款	5,271,515.98	5,271,515.98
合计	53,152,063.64	45,244,909.72

2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45,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565,000,000.00	325,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250,000,000.00
票据贴现	390,000,000.00	402,0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00	1,02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1210427001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汴房地产权证第 235012 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235013 号）和部分房产，年末抵押尚未解除。

2013 年 4 月 1 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360 万元编号为 ZD76072013000000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年末抵押尚未解除；2013 年 4 月 9 日，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640 万元编号为 ZD760720130000001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同时签订合同编号为 7601201328063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年末抵押尚未解除。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	------	------	--------	---------	-------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	--------	--------

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7,656,681.96	146,571,995.45
合计	157,656,681.96	146,571,995.45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6,969,600.00 元。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21,011,814.41	309,995,676.15
1 至 2 年	79,133,764.19	48,466,156.18
2 至 3 年	13,541,271.24	11,485,978.42
3-4 年	976,717.09	482,743.98
4 年以上	173,391.38	
合计	414,836,958.31	370,430,554.7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0,882,682.25	6,872,822.35
1-2 年	92,876.00	58,193.70
2-3 年	493.80	
3-4 年	85,132.80	
4 年以上	0.00	
合计	51,061,184.85	6,931,016.05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21,436.32	52,329,603.54	53,894,803.02	7,256,236.84
二、职工福利费		2,885,229.16	2,885,229.16	
三、社会保险费		6,761,421.38	6,741,414.61	20,006.7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03,252.94	1,002,543.14	709.8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861,237.50	4,845,221.50	16,016.00
3、失业保险费		420,861.42	419,022.02	1,839.40
4、工伤保险费		316,456.98	315,670.61	786.37
5、生育保险费		159,612.54	158,957.34	655.20
四、住房公积金	401,201.70	1,224,276.00	1,377,351.00	248,126.70
六、其他	776,559.99	1,404,873.14	1,986,384.59	195,048.54

1、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6,559.99	1,404,873.14	1,986,384.59	195,048.54
合计	9,999,198.01	64,605,403.22	66,885,182.38	7,719,418.85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986,384.59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应付工资 7,256,236.84 元，预计发放时间：2014 年 7 月。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431,311.74	1,349,958.01
消费税	0.00	
营业税	0.00	
企业所得税	6,362,641.06	2,533,424.35
个人所得税	140,083.74	220,14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015.83	94,497.06
房产税	1,032,598.93	980,387.68
土地使用税	1,969,122.28	1,268,135.77
教育费附加	74,149.64	40,498.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433.09	26,999.16
印花税	104,791.10	299,052.40
合计	14,337,147.41	6,813,100.24

3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052,986.59	380,474.94
企业债券利息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6,250.01	1,409,327.54

合计	5,699,236.60	1,789,802.48
----	--------------	--------------

37、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	-----	-----	-----------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0,661,091.05	30,177,687.01
1 至 2 年	3,274,321.31	2,705,348.57
2 至 3 年	328,607.48	1,163,500.00
3 至 4 年	4,063,322.27	4,299,956.03
4 年以上	4,200.00	
合计	48,331,542.11	38,346,491.6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中心	3,955,884.09	应付经济适用房款项	--
郑州市大光明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	收加工商押金	--
合计	5,555,884.09	--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郑州市大光明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	加工费押金	
温县正泰耐材有限公司	800,000.00	加工费押金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中心	3,955,884.09	应付经济适用房款项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2,000,000.00	技术服务费	

3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000,000.00	77,000,000.00
合计	59,000,000.00	77,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保证抵押贷款		77,000,000.00
合计	59,000,000.00	77,000,000.00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朝阳柳城支行	2012 年 04 月 23 日	2015 年 04 月 23 日	人民币	11.31%		37,000,000.00		
朝阳营州支行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7 年 01 月 21 日	人民币	10.46%		10,000,000.00		
龙城信用联社	2011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人民币元	11.34%		4,000,000.00		4,000,000.00
龙城信用联社	2011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元	11.34%		4,000,000.00		4,000,000.00
龙城信用联社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11.34%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	--	--	--	--	59,000,000.00	--	12,000,000.00

						0		0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末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	----	------	----	------	------	------

4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4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93,700,000.00	94,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3,00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146,700,000.00	131,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2013年09月04日	2015年09月03日	人民币	6.77%		49,900,000.00		50,000,000.00
光大银行郑	2013年11月	2015年11月	人民币	8.00%		23,900,000.00		24,000,000.00

州分行	11 日	07 日				0		0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07 日	人民币	8.00%		19,900,000.00		20,000,000.00
朝阳营州支行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7 年 01 月 21 日	人民币	10.46%		53,000,000.00		
朝阳银行柳城支行	2012 年 04 月 23 日	2015 年 04 月 23 日	人民币	11.31%				37,000,000.00
合计	--	--	--	--	--	146,700,000.00	--	131,000,000.00

43、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4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	----	------	----	------	------	------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45、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	-----	------	------	-----	------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4,298,035.54	4,298,035.54

合计	4,298,035.54	4,298,035.54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456,000.00				1,456,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疆新路标 2#土地补贴	2,842,035.54				2,842,035.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98,035.54				4,298,035.54	--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2,804,021.00						502,804,021.00

48、库存股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不适用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27,397,100.85			2,427,397,100.85
其他资本公积	1,226,557.85			1,226,557.85
合计	2,428,623,658.70			2,428,623,658.70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4,026,792.43			24,026,792.43
合计	24,026,792.43			24,026,792.43

52、一般风险准备

不适用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6,907,522.49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907,522.4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44,821.94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12,160.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640,183.5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88,711,402.53	395,781,114.52

其他业务收入	62,241,784.75	6,240,937.77
营业成本	717,337,317.60	283,960,739.8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	888,711,402.53	660,859,964.96	393,125,441.01	278,937,179.00
商业	0.00	0.00	2,655,673.51	2,731,591.66
合计	888,711,402.53	660,859,964.96	395,781,114.52	281,668,770.6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晶硅片切割刃料	670,885,604.48	526,183,699.84	311,150,826.95	235,902,789.59
废砂浆回收利用	139,172,935.88	101,609,855.54	47,571,104.74	42,073,736.09
其他产品	78,652,862.17	33,066,409.58	37,059,182.83	3,692,244.98
合计	888,711,402.53	660,859,964.96	395,781,114.52	281,668,770.6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南区	561,860,098.57	453,496,501.40	243,668,849.49	193,140,548.16
西南区	2,807,799.13	1,049,820.89	1,681,880.35	1,259,616.52
东北区	8,915,271.79	8,496,108.43	23,820,844.48	15,049,946.00
西北区	223,594,406.51	134,265,700.42	96,237,595.43	51,529,631.19
国外	91,533,826.53	63,551,833.82	30,371,944.77	20,689,028.79
合计	888,711,402.53	660,859,964.96	395,781,114.52	281,668,770.6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23,194,024.96	12.95%
第二名	85,315,720.00	8.97%
第三名	66,564,957.11	7.00%
第四名	61,987,991.49	6.52%
第五名	40,187,149.59	4.23%
合计	377,249,843.15	39.67%

55、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4,119.36	126,170.3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571.86	649,629.70	7%
教育费附加	426,245.11	278,412.7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163.43	185,608.48	2%
合计	1,759,099.76	1,239,821.25	--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898,778.94	1,412,054.73
职工薪酬	1,591,612.77	1,229,605.54
折旧费	418,733.63	366,219.34
差旅费	433,881.13	450,544.43
业务宣传费	596,792.43	432,912.46
运输装卸费	33,824,558.27	15,924,897.83
销售服务费	245,879.38	925,262.46

其他支出	2,439,662.14	164,077.40
合计	44,449,898.69	20,905,574.19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025,654.37	953,610.57
职工薪酬	20,714,447.49	9,637,987.42
折旧费	13,900,476.26	6,854,223.02
修理费	984,346.08	418,183.46
中介费	3,239,007.97	1,141,993.02
办公费	1,327,948.36	815,611.51
研究开发费	22,403,630.09	32,022,100.64
租赁费	1,735,671.88	1,004,748.00
差旅费	3,336,054.25	1,077,821.02
业务招待费	2,835,782.14	1,872,397.76
运输费	305,889.45	689,840.03
无形资产摊销	1,085,460.62	568,656.86
税金	8,041,007.84	3,011,031.20
水电费	1,188,695.24	444,601.45
其他费用	5,126,548.05	2,509,370.40
合计	87,250,620.09	63,022,176.36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046,812.01	21,563,380.18
减：利息收入	3,858,385.56	1,805,466.15
汇兑损益	-123,567.10	376,250.03
手续费	988,184.21	339,839.49
其他	1,279,662.26	864.50
合计	46,332,705.82	20,474,868.05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6,692.05	-37,911.11
其他	246,006.64	
合计	1,709,314.59	-37,911.1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开封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		收到 2013 年分红款
合计	3,00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青海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7,416.03	475,516.65	
化隆县永盛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	-279,724.00	-1,023,042.28	
海东地区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473,388.50	509,614.52	
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70,995.58		
合计	-1,536,692.05	-37,911.11	--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955,599.45	7,236,483.9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0,748.76	-17,470,815.10
合计	5,844,850.69	-10,234,331.15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566.03	187,037.28	27,566.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566.03	187,037.28	27,566.03
政府补助	1,158,000.00	183,333.34	1,158,000.00
罚款收入	2,170.04	550.00	2,170.04
其他	4,223.43	64,302.22	4,223.43
合计	1,191,959.50	435,222.84	1,191,959.5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二七五项目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财政局专利转化实放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开封市财政局大气污染治理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商务局支付的外汇出口创汇奖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开封市工信局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河南省著名商标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持续进步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金太阳工程补助摊销款		183,333.34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158,000.00	183,333.34	--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698.85	0.01	15,698.85
债务重组损失		339,500.00	
罚款支出	158,493.93	7,039.91	158,493.93
其他		100,000.00	
合计	174,192.78	446,539.92	174,192.78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462,593.17	812,061.4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53,378.35	-947,513.32
合计	10,315,971.52	-135,451.84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计算结果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93	0.093	0.095	0.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91	0.091	0.090	0.090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6,844,821.94	24,658,031.0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94,300.04	1,210,00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5,650,521.90	23,448,022.87
期初股份总数	4	502,804,021.00	138,804,02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364,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I)	12=4+5+6×7 +11-8×9÷11-10	502,804,021.00	260,137,354.33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13	502,804,021.00	260,137,354.33
注：(若无需调整，直接填列上一行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13	0.093	0.095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12	0.091	0.09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 (100%-17)] ÷ (13+19)	0.093	0.095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6-18) ×(100%-17)]÷ (12+19)	0.091	0.090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7、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银行存款利息	3,857,215.39
收补贴收入	958,000.00
收各项抵押金	1,494,139.70
收往来款项	11,472,917.78
合计	17,782,272.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费用	29,738,687.57
退各项抵押金	3,435,798.70
付往来款项	20,414,360.88
合计	53,588,847.1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票据保证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03,127,361.57
合计	103,127,361.57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0,389,804.42	22,739,427.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32,280.88	-10,185,46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305,098.36	25,216,979.60
无形资产摊销	3,048,077.33	1,523,95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370.43	10,03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037.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98.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024,803.73	20,018,321.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3,307.95	663,27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5,291.12	-2,020,013.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40,188.19	-4,607,39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363,198.94	14,163,04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732,273.71	-69,606,15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0,558.01	-2,271,031.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042,626.24	153,921,979.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128,035.48	145,557,91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85,409.24	8,364,063.64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6,042,626.24	125,128,035.48
其中：库存现金	5,519.94	45,29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037,106.30	125,082,740.7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42,626.24	125,128,035.48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备注
----	--------	--------	-------	--------	-------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河南平顶山市	梁铁山	能源化工	1,943,209 万元	21.61%	21.61%	河南省国资委	68317425-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新疆奎屯市	陈文	碳化硅微粉的制造与销售	60000000	100.00%	100.00%	56050050-5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市	范建增	晶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加工处理和销售	50000000	100.00%	100.00%	57101807-9
河南华沐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市	左涛	新能源开发及光伏工程安装	50000000	100.00%	100.00%	59912768-0
辽宁新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	张建华	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	83670000	51.00%	51.00%	05179780-6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市	申君来	树脂金刚石切割线的制造与销售	50000000	100.00%	100.00%	06759477-1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市	孙毅	碳化硅加工、制造, 非金属超细微粉加工、销售	225000000	100.00%	100.00%	17177973-3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青海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宁	王素梅	磨料磨具、工程陶瓷、碳化硅制品等	75000000	40.00%	40.00%	联营企业	66194368-x
海东地区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	刘建伟	黑绿碳化硅磨料加工	70000000	28.57%	28.57%	联营企业	67915353-9
化隆县永盛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东地区化隆县	吴庆祝	碳化硅生产、加工、销售	50000000	40.00%	40.00%	联营企业	22694070-8
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贤路 1151 号 9 号厂房第一、第二层、	王龙根		50000000	46.00%	46.00%	联营企业	07295885-9
中节能易成(平顶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建设路西段路北	卢喜庆	新能源开发		49.00%	49.00%	联营企业	09063055-8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733060-7
平顶山易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前属本公司子公司,后为同一最终控制方关系	05227915-4
中能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新大新股东	55855308-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733068-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676302-6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8508878-5
宋贺臣	副董事长、股东	---
王成林	辽宁新大新股东	---
孙毅	董事长、股东	---
姜维海	董事、股东	---
于泽阳	董事	---
买智勇	董事、股东	---
陈文	董事	---
宇德海	董事	---
徐强胜	独立董事	---
朱莉峰	独立董事	---
耿明斋	独立董事	---
祝丽玮	独立董事	---
李志强	监事会主席	---
程志毅	监事	---
袁庆冬	监事	---
左涛	总裁	---
范建增	副总裁	---
张建华	副总裁	---
申君来	副总裁	---
许玉柱	财务总监	---
宋中学	董事会秘书、股东	---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硅块、粉	协议价	47,420,446.76	53.30%		
化隆县永盛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碳化硅块	协议价			3,246,330.60	31.00%
海东地区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硅块	协议价	42,734,871.80	23.00%	58,907,761.50	53.00%
青海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碳化硅块、粉	协议价	100,565,598.73	12.98%	54,120,135.94	44.5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采购电费	协议价	6,236,936.38	94.00%	4,830,471.73	96.94%
合计			196,957,853.67		121,104,699.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碳化硅	协议价	102,564.10	14.03%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碳化硅	协议价	8,200,678.97	4.19%	3,049,979.49	4.34%
合计			8,303,243.07		3,049,979.49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协议价	1,559,361.8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因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在郑州商务外环路租用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全资子公司）办公室，发票尚未收到。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3月04日	2014年09月04日	否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04月10日	2014年10月10日	否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4月16日	2014年10月16日	否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09月04日	否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6月24日	2015年06月24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00.00	2013年09月04日	2015年09月03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3年09月06日	2014年09月0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09月09日	2014年09月09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0.00	2013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07日	否

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9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07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5 年 01 月 23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14 年 08 月 27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5 年 02 月 19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13 日	2014 年 08 月 27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27 日	2014 年 08 月 27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29 日	2015 年 05 月 28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00.00	2014 年 04 月 09 日	2014 年 10 月 09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00.00	2014 年 04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08 月 07 日	2014 年 08 月 06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 年 08 月 08 日	2014 年 08 月 06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 年 08 月 14 日	2014 年 08 月 13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4 月 14 日	2015 年 04 月 13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 年 3 月 4 日, 河南新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 14010101631-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4010101631、14010101657 的 4,000 万元承兑合同提供保证 (分别为 2014 年 3 月 4 日的 2,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16 日的 2,000 万元), 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2) 2013 年 4 月 1 日, 河南新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 DB1300000084817 号保证合同, 为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H1300000070256 的 1,000 万元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3)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河南新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 2013 乌银最保字第 398 号保证合同, 为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乌银承字第 398 号的 1,350 万元票据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4) 2014 年 6 月 24 日,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编号: P141006401-1 号保证合同, 为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编号: P141006401 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5) 2013 年 9 月 4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光郑郑汴支 ZH2012010 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以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6) 2013 年 9 月 6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新区支行签订 41100120130059850 号保证合同, 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开封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41010120130002122 的 4,5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7) 2013 年 9 月 6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 2013 豫银保字第 1305954 号保证合同, 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豫银贷字第 1305953 号的 3,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8) 2013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光郑郑汴支 ZH2012010 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以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9) 2013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光郑郑汴支 ZH2012010 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以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2,400 万元整, 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10)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2013 年 3712 担保字第 106 号保证合同, 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 3712 流字第 051 号的 10,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11) 2014 年 1 月 23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公担保字第 DB1300000246295-1 号保证合同, 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15222 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12) 2014 年 2 月 17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公担保字第 DB1300000246295-2 号保证合同, 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15571 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13)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平银郑汴保字 20140227 第 001 号保证担保合同, 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郑汴贷字 20140227 第 001 号的 5,000 万元贷款合同提供保证 (分别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 2,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3 日的 2,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27 日的 1,000 万元), 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14) 2014 年 3 月 6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公担保字第 DB1300000246295-3 号保证合同, 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15455 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15) 2014 年 5 月 29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 5820102014A100001100 号保证合同, 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5820102014M100001100 号的 5,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16) 2014 年 4 月 9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银基支行签订 13103113Z037-3-1 号保证合同, 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银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3103113Z037-3 号的 4,980 万元承兑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17) 2014 年 4 月 15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银基支行签订 13103113Z037-4-1 号保证合同, 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银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3103113Z037-4 号的 4,980 万元承兑合同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18) 2014 年 3 月 21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 2014 豫银保字第 1407017 号保证合同, 为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豫银承字第 1407035 号的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保证, 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19) 2013 年 8 月 6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光郑郑汴支 ZH2012010 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以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20) 2013 年 8 月 6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光郑郑汴支 ZH2012010 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以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21) 2013 年 8 月 14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建平工流(2013)123-保 1 号的担保合同, 为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的编号建平工流(2013)123 号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22) 2014 年 4 月 14 日,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光郑郑汴支 ZH2012010 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以子公司自身的名义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7)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平顶山易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97,648.00		36,097,648.00	
预付账款	海东地区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84,826,899.62		30,564,079.42	
预付账款	化隆县永盛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	3,139,111.72		3,139,111.72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易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6,516.40	160,325.82	3,163,639.35	158,181.97
其他应收款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559,361.84	77,968.09		
其他应收款	范建增			20,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袁庆冬			10,200.00	510.00
合计		128,829,537.58	238,293.91	72,994,678.49	159,691.97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47,420,446.76	393,337.18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3,301,340.46	4,124.89
应付账款	青海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86,811.85	10,234,639.56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应付票据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中心	3,955,884.09	3,955,884.09
其他应付款	范建增	27,710.00	
合计		71,202,193.16	134,697,985.72

十、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一、或有事项

不适用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98,260.95	2.72%	6,119,478.29	30.00%	20,403,260.95	2.88%	6,120,978.28	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19,373,145.95	42.52%	29,647,952.98	9.28%	341,086,909.55	48.21%	25,100,539.17	7.36%
不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411,278,260.69	54.76%			346,013,736.77	48.91%		
组合小计	730,651,406.64	97.28%	29,647,952.98	4.06%	687,100,646.32	97.12%	25,100,539.17	3.65%
合计	751,049,667.59	--	35,767,431.27	--	707,503,907.27	--	31,221,517.4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398,260.95	6,119,478.29	30.00%	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诉讼，但有逐渐回款
合计	20,398,260.95	6,119,478.29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241,321,640.16	75.56%	12,066,082.01	264,186,152.89	77.46%	13,209,307.65
1 至 2 年	29,244,505.61	9.16%	2,924,450.56	37,385,300.06	10.96%	3,738,530.01
2 至 3 年	29,591,170.50	9.27%	4,438,675.58	34,224,247.95	10.03%	5,133,637.19
3 年以上	19,215,829.68	6.02%	10,218,744.84	5,291,208.65	1.55%	3,019,064.32
3 至 4 年	17,994,169.68	5.63%	8,997,084.84	4,544,288.65	1.33%	2,272,144.32
4 至 5 年	1,221,660.00	0.38%	1,221,660.00	746,920.00	0.22%	746,920.00
合计	319,373,145.95	--	29,647,952.98	341,086,909.55	--	25,100,539.1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411,278,260.69	
合计	411,278,260.6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398,260.95	6,119,478.29	30.00%	与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诉讼,但有逐渐回款
合计	20,398,260.95	6,119,478.29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206,737.63	1 年以内	25.33%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56,092.57	1 年以内	22.64%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53,487,538.00	1 年以内	7.12%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015,430.49	1 年以内	6.79%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8,917,160.00	1 年以内	5.18%
合计	--	503,682,958.69	--	67.06%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206,737.63	25.33%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56,092.57	22.64%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015,430.49	6.79%
合计	--	411,278,260.69	54.76%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6,764,866.97	98.17%	1,351,720.12	5.05%	1,501,321.81	24.87%	83,554.15	5.57%
不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500,000.00	1.83%			4,534,735.25	75.13%		
组合小计	27,264,866.97	100.00%	1,351,720.12	4.96%	6,036,057.06	100.00%	83,554.15	1.38%
合计	27,264,866.97	--	1,351,720.12	--	6,036,057.06	--	83,554.1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26,699,521.64	99.76%	1,334,976.09	1,415,800.63	94.30%	70,790.03
1 至 2 年	53,290.33	0.20%	5,329.03	80,841.18	5.39%	8,084.12
3 年以上	12,055.00	0.05%	11,415.00	4,680.00	0.31%	4,680.00
3 至 4 年	1,280.00	0.00%	640.00			
4 至 5 年	10,775.00	0.04%	10,775.00	4,680.00	0.31%	4,680.00
合计	26,764,866.97	--	1,351,720.12	1,501,321.81	--	83,554.1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委托贷款	53.08%
合计	20,000,000.00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00	一年以内	73.35%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559,361.84	一年以内	5.72%
普尼阳光（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00,000.00	一年以内	5.50%
任真	公司员工	533,338.00	一年以内	1.96%
北京和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0,000.00	一年以内	1.28%
合计	--	23,942,699.84	--	87.81%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新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	1.83%
合计	--	500,000.00	1.83%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9.35%	19.35%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4,200,000.00	254,200,000.00		254,200,000.00	100.00%	100.00%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6,400,000.00	196,400,000.00		196,400,000.00	100.00%	100.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辽宁新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670,000.00	42,670,000.00		42,670,000.00	51.00%	51.00%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	成本法	889,733,774.61	889,733,774.61		889,733,774.61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											
开封恒锐 新金刚石 制品有限 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497,003 ,774.61	1,497,003 ,774.61		1,497,003 ,774.61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9,906,629.00	257,631,358.48
其他业务收入	30,241,146.42	1,026,771.86
合计	360,147,775.42	258,658,130.34
营业成本	303,202,659.21	208,621,407.3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	329,906,629.00	274,653,646.32	257,631,358.48	209,974,441.57
合计	329,906,629.00	274,653,646.32	257,631,358.48	209,974,441.5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晶硅片切割刃料	273,253,277.07	218,222,902.09	213,712,310.26	166,319,981.12
废砂浆回收利用	12,948,679.33	12,952,842.35	5,798,959.17	5,838,442.70
其他产品	43,704,672.60	43,477,901.88	38,120,089.05	37,816,017.75
合计	329,906,629.00	274,653,646.32	257,631,358.48	209,974,441.5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南区	171,662,434.29	137,196,129.81	116,374,805.52	80,415,992.91
西南区	54,333.32	38,718.48	49,863.26	21,605.41
东北区	1,117,066.67	941,046.51	1,460,186.35	897,229.66
西北区	118,671,349.51	105,029,125.81	104,750,929.65	98,051,074.77
国外	38,401,445.21	31,448,625.71	34,995,573.70	30,588,538.82
合计	329,906,629.00	274,653,646.32	257,631,358.48	209,974,441.5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8,411,965.64	13.44%
第二名	42,899,828.86	11.91%
第三名	32,245,858.82	8.95%
第四名	26,695,748.89	7.41%
第五名	21,502,534.00	5.97%
合计	171,755,936.21	47.6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46,006.64	
合计	246,006.6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426,783.37	549,66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98,226.21	-38,268,637.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94,230.25	27,340,609.48
无形资产摊销	544,967.93	548,73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998.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48,65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46,62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73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40,295.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04,91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11,662.28	-21,437,93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511,248.35	79,410,040.57
其他		398,108,17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45,251.79	466,885,569.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78,736.55	11,362,021.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25,306.06	119,481,38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46,569.51	-108,119,361.43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反向购买下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方法	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原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32,609,874.53	根据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扣除自评估基	1,096,849,979.24

			准日至本报告期的累计折旧影响	
在建工程	147,986,122.53	根据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价值	147,761,736.37
无形资产	180,083,699.96	根据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期的累计摊销影响	165,155,583.89
合计	1,460,679,697.02	---	---	1,409,767,299.50

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反向购买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计算过程
长期股权投资	889,733,774.61	公司向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包括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天津长安创新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家战略投资者、孙毅等 9 名自然人发行 138,804,021 份股份，以购买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889,733,774.61 元；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交割。根据资产重组协议及评估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41 元每股。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6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8,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6,006.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10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2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647.02	
合计	1,194,300.0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6,844,821.94	24,658,031.04	3,219,094,655.72	3,192,361,994.6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6,844,821.94	24,658,031.04	3,219,094,655.72	3,192,361,994.62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	0.093	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	0.091	0.091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预付款项	122,433,046.14	55,660,479.20	66,772,566.94	119.96%	预付材料款增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556,719.09	26,044,515.59	9,512,203.50	36.52%	委托贷款到期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654,282.67	112,663,509.36	-36,009,226.69	-31.96%	委托贷款到期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预收款项	51,061,184.85	6,931,016.05	44,130,168.80	636.71%	预收太阳能组件款
应交税费	14,337,147.41	6,813,100.24	7,524,047.17	110.43%	本期收入、利润增多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增大
应付利息	5,699,236.60	1,789,802.48	3,909,434.12	218.43%	短期借款增多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修改后
营业收入	950,953,187.28	402,022,052.29	548,931,134.99	136.54%	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营业成本	717,337,317.60	283,960,739.85	433,376,577.75	152.62%	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销售费用	44,449,898.69	20,905,574.19	23,544,324.50	112.62%	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管理费用	87,250,620.09	63,022,176.36	24,228,443.73	38.44%	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财务费用	46,332,705.82	20,474,868.05	25,857,837.77	126.29%	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利润总额	50,705,775.94	22,603,975.55	28,101,800.39	124.32%	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315,971.52	-135,451.84	10,451,423.36	-7715.97%	本期利润总额比上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44,821.94	24,658,031.04	22,186,790.90	89.98%	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修改后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503,823,741.10	310,526,950.90	386,593,580.40	62.25%	1、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2、票据结算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	534,084,299.11	312,797,9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0,558.01	-2,271,031.85	-192,158,591.66	-9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246,006.64	99,325,30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3,035,989.47	22,663,82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9,982.83	76,661,476.74	1,276,000,000.00	255.20%	1、银行借款增加;2、存入承兑保证金增加;3、上期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合并报表编制采用反向收购口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888,000,000.00	2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917,662,576.47	315,943,18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2,576.47	-65,943,188.4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三、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